

证券代码：600830

证券简称：香溢融通

公告编号：临时 2016-002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业务展期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委托贷款情况概述

2014年7月24日，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控股子公司香溢融通（浙江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香溢投资）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：中信银行宁波分行）签署委托贷款委托合同，浙江中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服投资）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，香溢投资将4000万元人民币委托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贷款给中服投资，委托贷款期限一年（2014年7月24日-2015年7月24日），委托贷款年利率18%。

2015年7月24日，香溢投资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、中服投资签署《委托贷款展期合同》，约定将上述4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6个月，即展期至2016年1月23日，展期期间年利率调整为20%，委托贷款委托合同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（详见公司2015-032号公告）。

2016年1月22日，香溢投资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、中服投资签署《委托贷款展期合同》，约定将上述4000万元委托贷款再展期6个月，即展期至2016年7月22日，展期期间年利率为20%，委托贷款委托合同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，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继续有效。

根据2014年4月25日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，总经理在单笔6000万元额度以内（含6000万元），决定公司委托贷款，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%，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70%，为同一客户（含关联方）累计余额不超过1.2亿元。

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上述委托贷款相关标的未超过董事会授权。

二、借款人基本情况

借款人名称：浙江中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东阳市

注册资本：壹亿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周国权

营业期限：2012年5月7日至2032年5月6日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。专业市场的投资开发及管理，国家法律、性质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；房屋租赁；房产信息中介。

三、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委托贷款金款：4000万元人民币

2、委托贷款期限：展期半年

3、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利率20%

4、委托贷款抵押物：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南田路以东、平川路以南，面积共计为40000平方米的两块土地使用权。展期期间，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继续有效。

5、委托贷款担保人：江苏广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周国权夫妇。其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继续有效，保证期间变更为《委托贷款展期合同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二年。

四、委托贷款的目的、控制风险的措施

对于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业务，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管，严密关注客户每月销售回款、银行贷款等情况，敦促客户分批提前还款，力争控制委托贷款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